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6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江杰紘

選任辯護人 湯竣羽律師

蘇奕全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60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408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江杰紘（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對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並撤回量刑以外其他部分上訴，有本院審判筆錄、撤回上訴聲請書（本院卷第74、83頁）可憑，依前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

二、被告上訴（含辯護）意旨略以：被告已供出其毒品上手游亞勳，且積極配合調查，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再被告並非將大麻販售與未接觸毒品之人，係基於私人關係方同意販售，與大量、向多數人販售毒品情節不同，且被告目前有正職工作，請斟酌上情改判較輕之刑度等語。

三、刑之減輕：

01 (一)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偵卷第19至21頁、原
02 審卷第147、148頁、本院卷第74頁）均自白犯行，爰依毒品
03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4 (二)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
05 以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為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
06 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
07 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而同為販賣毒品
08 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相同，所造成危害社
09 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較輕之徒
10 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
11 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
12 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
13 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查被告對於本案犯罪
14 事實於偵、審均坦承犯行，本院審酌被告年紀尚輕，且於本
15 案之前尚無其他犯罪之紀錄，素行良好，本案販賣第二級毒
16 品次數僅1次，且僅販售大麻煙彈1顆，與大規模販賣毒品之
17 情形相較，其犯罪之情節輕微，縱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18 條第2項之規定減刑後，尚需判處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刑，不
19 免有過苛之情，是本院認被告上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足以
20 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情節尚堪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
21 酌量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其刑。

22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23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關於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
24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規定，係指行為人供出其所犯罪行之毒
25 品來源，使偵查機關得據以發動調查，並因此查獲所供其人
26 及其犯行，且相關事證已臻起訴門檻者而言。該規定以「因
27 而」作為「供出毒品來源」與「查獲」連繫之限制條件，要
28 求兩者間必須具有事理上或時序上之因果關聯性，始克當之
29 （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94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30 被告雖於警詢及偵訊時供稱本案之毒品來源可能為夜店認
31 識、姓名年籍不詳之朋友或是其高中同學游亞勳等語（偵卷

第20至21、120至121頁），然經原審函詢有無因被告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函覆稱並無查獲其他共犯之情形，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4年5月26日中檢介祥113偵44089字第1149065768號函在卷可佐（原審卷第85頁）；另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114年5月22日中市警雅分偵字第140024364號函所檢附之職務報告及游亞勳於113年10月30日警詢筆錄（原審卷第89至102頁），可見游亞勳雖坦承曾販售大麻煙彈予被告一次，然販售時間係於113年7月30日之前一兩天，並於113年7月30日至被告住家交付其3顆大麻煙彈等情，而本案被告係於113年4月26日販賣交付大麻煙彈1顆予莊鎧駿，兩者間並無时序上的因果關係，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是被告上訴意旨主張其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等語，自無足採。

(二)又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審量刑時審酌被告明知第二級毒品大麻，使用容易成癮，一旦濫行施用，非惟對施用者身心造成傷害，且因其成癮性，常使施用者經濟地位發生實質改變而處於劣勢，容易造成家庭破裂戕害國力，為國家嚴格查禁之違禁物，竟因貪圖不法利益，而欲販賣予他人，對於國民健康之危害甚鉅，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兼衡本案僅販賣大麻煙彈1顆、次數僅1次、對象單一及可能獲利之程度，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年7月。經核原

01 判決已就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狀詳為斟酌，核屬在適法範
02 圍內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其所為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
03 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過重之裁量權濫
04 用，本院自應予以尊重。

05 (三)綜上，被告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一部上訴，並以前開情詞主張
06 原判決量刑過重不當，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其上訴。

0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張富鈞提起公訴，檢察官鄧巧羚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10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馨文

11 法官 賴妙雲

12 法官 陳宏瑋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5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林育萱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2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4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6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 0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 02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